

永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规〔2024〕6号

永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废止《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通知》（永政规〔2022〕4号）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特此决定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
2024年7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